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委託機構/廠商					學院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系所		
計畫名稱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期間展延	原執行期間			擬展延期限			說明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明細變更	原核定經費項目	原核定金額	流入數	流出數	流用後		例： 1. 依契約書第四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變更，如附件1。 2. 因…，故…。
			金額	金額	擬變更經費項目	擬變更金額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變更事項						附件/變更依據 1. 變更依據(如契約書或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說明： 2. 變更後之經費明細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說明： 3. 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說明：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單位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依據規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除外）適用本變更申請表。

❖計畫變更請依「與委託機構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如契約書內無相關規定，請取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後，將此書面資料作為本表之附件，用以佐證。

❖本表奉核後，(1)自行留存影本；(2)影本乙份送主計室；(3)申請表正本連同附件影本送研發處。

填表日期：\_\_\_\_\_（第\_\_\_\_\_次變更）如非第1次變更，請填上一次變更後之項目及金額，並附上影本。

聯絡人：\_\_\_\_\_ 校內分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